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文件 HE 24/2011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龐愛蘭女士的提問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在交通噪音水平超出70分貝的道路實施紓減噪音措施，然而火炭區的屋苑，包括銀禧花園、馬會宿舍及二零零九年入伙的御龍山，均不同程度地受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噪音影響。根據政府數字，去年私家車數目持續增加，這更令人擔心噪音問題有惡化趨勢。就火炭區居民面對的噪音問題，本人有以下提問：

有關道路的消音措施

- (a) 請當局就大埔公路(沙田段)對銀禧花園、馬會宿舍及御龍山等屋苑造成的噪音問題提供數據。
- (b) 當局有何措施減輕上述路段的噪音滋擾，特別是有否考慮在該路段增設隔音屏障？
- (c) 二零零六年，環境保護署提出《處理香港道路交通噪音的全面計劃》，就香港的路面噪音問題進行詳細研究，並加強各類噪音管制措施，例如加設隔音屏障、鋪設隔音物料等。計劃實施了五年，當局有否就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對於仍然受路面噪音嚴重滋擾的居民，當局有甚麼新的改善建議？

有關車輛噪音的管制措施

- (d) 部分非商業用途的車輛，例如改裝車輛，以及部分馬力極大的房車及電單車，也是嚴重噪音問題的來源，對鄰近屋苑帶來極大滋擾，請問是否有法例監管車輛噪音？如有，請簡介執法的情況。
- (e) 車輛超速及非法賽車也是噪音的來源之一，請當局提供上述一段吐露港公路近三年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的檢控數字。”

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的回覆

(a)-(c):

有關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噪音環境，可參閱本署製作之「香港各區的道路交通噪音分佈圖 - 沙田區」(http://www.epd.gov.hk/epd/misc/noisemodel/chi/c_index.htm)。鄰近大埔公路(沙田段)一方的銀禧花園、馬會宿舍及御龍山的最高交通噪音水平，在繁忙時間行車情況下，可達約76至80分貝(A)L10(1小時)。但個別單位所受的交通噪音都會因應座向、角度和距離等因素，而有所分別。於同一屋苑內如單位受到充分遮擋，或面向內園，其所面對的交通噪音可能會遠低於70分貝(A)L10(1小時)。

我們翻查紀錄，在發展及規劃御龍山時，發展商已考慮了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噪音對屋苑造成的影響。發展商於設計御龍山時，盡量伸延及提高平台作為遮擋部份單位的交通噪音、在樓宇整體佈局上安排把部份單位遠離大埔公路(沙田段)、在高平台上興建8米高隔音屏及在部份單位外牆興建垂直簷片及陽台等。上述措施已能有效減低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噪音對屋苑造成的影響。另外發展商亦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餘下仍受影響的單位提供空調裝備及隔音窗戶。

另外，沙田區區議員和居民曾就有關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噪音問題，提出在上址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環保署曾連同路政署評估和檢視在近銀禧花園至馬會宿舍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評估結果顯示，由於現場環境狹窄，現時該段大埔公路沒有足夠空間加裝有效用的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本署已把評估和檢視結果如實通知相關議員和居民。爲了緩減交通噪音的影響，路政署已在該段大埔公路的合適路段鋪設了減音物料。

(d):

在本港作首次登記的汽車，必須符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內載的噪音標準，與歐洲和日本採用的噪音標準看齊。至於管制汽車首次登記的執行及改裝汽車的管制，是由運輸署負責。

(e):

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超速及非法賽車近3年的檢控數字請運輸署及警務處提供。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a)：現行有關監管車輛噪音法例，主要有：

- i) 香港法例第400I章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由環保署執法。
- ii) 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由警務處及運輸署共同執法。

(b)：運輸署於吐露港公路(九龍方向)馬場外，設置車輛偵速器。於過去三年(由2008年至2010年止)，警方於上址共檢控 18,354 名超速司機。而警方於上述時段及地點，並無檢控非法賽車的數字。

運輸署的回覆

運輸署的回覆表示，有關車輛噪音的監管應向環境保護署查詢。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0 VI

二零一一年五月